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二零一四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四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行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甘為民先生主持。

本行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2,705,227,505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21名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952,093,290股股份，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2.16%。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表示擬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本行於2014年10月7日寄發之通函的附錄三中所列載的本行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1,952,092,790 99.999974%	0 0%	500 0.000026%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編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確認本行於2014年10月7日寄發之通函的附錄一中所列載的本行之現行公司章程。	1,943,971,730 99.583956%	8,121,060 0.416018%	500 0.000026%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故該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批准本行於2014年10月7日寄發之通函的附錄二中所列載的本行股票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牽頭另外三名執行董事集體審議批准有關中介機構的選擇和具體的操作流程，並組織領導股票激勵計劃的執行。	1,948,181,290 99.799600%	3,912,000 0.200400%	0 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故該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行的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重慶依斯特律師事務所、本行1名外部監事及2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計票。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向立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